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8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8月28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區長鳴鴻

紀錄：黃琮洳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8提案1	晴光里辦公處	請重新施作農安街1巷東側水溝溝底。(農安街至雙城街18巷間)(水利處)	<b>水利處113年8月1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3734號函</b> 本案按址側溝除集水井之底部較深(為30cm)外，溝中積水深度由下游向上游均為10cm，並無逆波造成上游積水較深之情形，故溝底無更新之需求。	B	1. 本案由區公所邀集水利處、衛工處、清潔隊辦理現場會勘。 2. 本案予以列管。(水利處)
11308提案2	正守里辦公處	長安東路一段52巷7弄至9弄的停車場內雜草叢生一案。(環保局)	<b>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b> 1.本局中山區隊已於113年7月30日予以土地所有權人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土地所有權人簽收回執，經複查已改善完成。 2.建請里長同意解列。	B	本案予以列管。(環保局)
11308提案3	正守里辦公處	長安東路一段52巷7弄6號空地內垃圾堆積，樹叢未曾修剪影響居民環境衛生一案。(環保局、地政局)	<b>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b> 本局中山區隊已於113年7月30日予以土地所有權人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惟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簽收回執，後續將派員前往複查。 <b>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8日北市中地測字第1136019253號</b> 經查旨揭案址坐落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511地號土地，提供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1份供參辦。上開資料僅供來文所載用途使用，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若資料委託受託人處理時，該受託人應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竣後，將資料交還原委託機關，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	B	1. 解除列管地政局。 2. 本案予以列管。(環保局)

11308 提案4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5弄1-1號旁店家長期佔用防火巷堆積雜物垃圾及固定、非固定式路霸，嚴重影響防火巷防火避難動線及逃生安全。(建管處、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	<p><b>消防局113年8月12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6118號</b></p> <p>本案經派員現場勘查，案址應為民權東路2段152巷1號與松江路313巷22號之防火間隔（即防火巷），非本市計畫道路。該間隔長約103公尺、寬約2.8公尺，依「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評估結果，均不符合規劃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列管要件；有關防火間隔占用疑義，建議請權責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卓處。</p> <p><b>中山分局113年8月8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8341號</b></p> <p>本案經查提案之照片，防火巷非屬道路範圍，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用。</p> <p><b>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隊已於8月7日派員前往巡查，部分垃圾已清理，惟多數堆積雜物係為私人所有物品，本分隊無權移除。</li> <li>2. 本分隊於8月9日再次派員前往巡查，並將辦理狀況通報當地里長，里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li> <li>3. 後續如建管處或警察局以路霸張貼告示，公告期滿，物品所有人未移除，本分隊將派員協助，會同轄管單位清運。</li> </ol>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建管處於會後進行現場勘察並將勘察結果報告予里長知悉。</li> <li>2. 本案予以列管。(建管處)</li> </ol>
11308 提案5	朱園里 辦公處	建國北路一段西側路樹因颱風多棵遭折損，建請針對該路段路樹進行整體檢討及路樹體檢。(公園處)	<p><b>公園處113年8月1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45219號</b></p> <p>本處將儘速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朱園里轄內，建國北路本線雙號側(南京東路至八德路間)人行道內行道樹檢測作業，若現有行道樹檢測後有病害或風險狀況，將以113年度相關綠化預算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行道樹移植或移除相關作業。</p> <p><b>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b></p> <p>本處已完成朱園里轄內建國北路本線雙號側(南京東路至八德路間)人行道內行道樹檢測作業，目前為建國</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公園處針對該路段同樹種進行定期巡察，並將結果向里辦公處說明。</li> <li>2. 本案予以列管。(公園處)</li> </ol>

			北路1段60號前(樹籍編號JS0284131024盾柱木)與建國北路1段臨2號前(樹籍編號JS0284131047台灣欒樹)各1株因樹身自然傾斜受不明車輛撞擊而產生創傷無法癒合故有風險疑慮，本處將以113年度相關綠化預算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該2株行道樹移植作業。	
11308提案6	朱園里辦公處	為道路交通安全之設置固定式照相桿之工作功能疑義暨及警示標誌牌設置不合比例原則。(警察局中山分局)	<b>警察局113年8月會議說明：</b> 長建議增設黃色警示語標誌牌及提出測速裝置檢測報告書一案，本分局說明如下:本案固定測速照相儀器設置地點為新生北路高架道民族東路口(往南)，現場並設有「速限70公里」、「測速取締」標誌，雷達測速儀器(每年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112年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1200005))。 另有關黃色警語標誌牌面，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研議評估後，暫無設置之需求。	B 1. 請警察局測量現有標誌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2. 本案持續列管。(警察局)
11308提案7	松江里辦公處	錦州街241巷1弄20號1樓旁防火巷店家長期放置瓦斯桶、油桶等易燃物。(建管處、消防局、警察局中山分局、環保局)	建管處 警察局 <b>消防局113年8月12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6118號</b> 1. 有關本市中山區錦州街241巷1弄20號1樓防火巷店家長期放置瓦斯桶，本局於113年8月8日派員查察結果，現場計擺放20公斤桶裝瓦斯桶4桶(3桶獨立連接各爐具使用、1桶備用)，未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及第73條之1規定。 2. 針對前揭事項，本局已依「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內容向業者宣導瓦斯安全注意事項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3. 另前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局已依該場所違反「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後續將持續追蹤至複查合格	B 1. 請建管處再次釐清案址是否為防火間隔，另請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進行勸導。 2. 本案予以列管。(建管處、消防局、警察局)

			<p>為止。</p> <p>4. 本局已將該場所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不定期派員加強查察，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查處。</p> <p><b>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2138號</b></p> <p>1. 本分隊已於8月9日派員前往巡查，垃圾部分已清理完畢，惟瓦斯桶、盆栽等物係為私人所有物品，本分隊無權移除。已將辦理狀況通報當地里長，里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p> <p>2. 後續如建管處或警察局等轄管單位以路霸張貼告示，公告期滿，物品所有人未移除，本分隊將派員協助，會同轄管單位清運。</p>		
11308 提案8	正守里 辦公處	正守公園樹木需修剪環境亦時常髒亂且蚊蟲多請更換打掃人員並加強清理及消毒。(公園處)	<p><b>公園處113年8月1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45219號</b></p> <p>經查正守公園為廠商清潔，已督請廠商加強清潔，樹木修剪部分已查報系統，後續將排工處理，蚊蟲部分已派員投放蚊必滅錠劑。</p>	B	<p>1. 請公園處提供樹木修剪及投放蚊必滅錠劑前後照片予里辦公處。</p> <p>2. 本案予以列管。(公園處)</p>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7 提案1	正義里 辦公處	林森北路119巷85號公寓住戶堆積雜物問題	<p><b>環保局113年7月8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52728號</b></p> <p>1. 本案係有關公寓住戶堆積雜物，係屬建管處權責管理事項，後續俟建管處依權責完成公告等處理程序清理後，再通知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協助予以清運。</p> <p>2. 本案建請里長同意環保局先行解列。</p> <p><b>消防局113年7月10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0772號函</b></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3年3月5日派員前往執行112年度檢修申報複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連結送水管等</p>	B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衛生局、社會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衛生局113年7月11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31359號**

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3年7月5日14時45分許至案址查察，公共通道雜物堆積，現場未見有積水容器及老鼠。防疫同仁已張貼預防登革熱衛教單張於住戶柵門旁，並給予大廈主委衛教單張置於大廈公布欄。

**社會局113年7月15日北市社工字第1133116139號**

1. 本中心過往介入狀況:109.11.10由議員(當時為陳炳甫議員)召開會勘，社福中心主任代表出席，並邀集正義里里長、健康服務中心、環保局、建管處及社會局等，為規勸性質，社會局評估是否為弱勢需予協助；會勘決議請案主自行清理囤積物，並請里長通報民政局，請區長裁示若以市容會報流程辦理之可行方式。
2. 經查本案陳O美女士為單獨生活戶，喪偶，有二名子女。無福利身份。
3. 本案經中山老服中心社工於7/8am10:30家訪未遇，經訪談主委知曉案主已於今年5月將堆積物自公共空間放置屋內，然過度堆積令案主自身也難入家門，就主委觀察案主已月餘未返家，目前不知去處，中山老服將持續追輔再評估處遇。

**衛生局113年8月8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38019號函**

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3年7月5日至案址查察，公共通道雜物堆積，現場未見有積水容器及老鼠。已張貼預防登革熱衛教單張於住戶柵門旁，並給予大廈主委衛教單張置於大廈公布欄，暫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113年8月電子郵件：**

1. 中山區公所業於113年8月15日辦

			<p>理現場會勘，會勘結果查無積水容器，未見老鼠，行為人承諾將於113年9月10日前自行清理雜物，後續將由區公所邀集各單位辦理會勘複查。</p> <p>2. 本局將配合該區公所辦理會勘複查。</p>		
11307 提案2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至錦州街口兩側商家違法佔用行人專用步道，嚴重影響用路人通行。 (建管處、中山分局)	<p><b>中山分局113年7月4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3991號</b></p> <p>旨案兩側商家之固定式路霸、側面招牌及冷氣室外機，違法占用行人專用道，嚴重影響路人通行一節，皆為固定式障礙物，非屬警察機關權責，本分局將派員加強取締案址之活動式障礙物，以維公眾通行之權益。</p> <p><b>113年7月松江里會議說明：</b>針對152巷22弄側邊招牌以及152巷20號移動式水槽等，請建管處與警察局協助積極處理。</p> <p><b>中山分局113年8月8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7781號</b></p> <p>旨案兩側商家之固定式路霸、側面招牌及冷氣室外機，違法占用行人專用道，嚴重影響路人通行一節，本分局派員業已將民權東路2段152巷與民權東路2段152巷22弄口木板占用人行道之活動式障礙物清除在案，另查民權東路2段152巷口未發現有活動式水龍頭占用人行道情事，持續加強稽查取締案址活動式障礙物，以維公眾通行之權益。</p>	B	<p>1. 請建管處針對里長所提店家問題重點處理。</p> <p>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警察局)</p>
11307 提案4	松江里 辦公處	民生東路二段147巷11弄2號旁防火巷，店家長期堆放雜物及設置洗菜臺，嚴重影響防火避難動線及逃生安全。	<p><b>環保局113年7月8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52728號</b></p> <p>1. 本隊7/8上午10時35分前往被陳情地址稽查，現場堆積木板，已立即移除，無污染環境衛生情事</p> <p>2. 排水溝有些許落葉已立即清理完畢。</p> <p>3. 本隊另於7/8下午14時許聯繫松江里里長，確認本隊權責已處理完畢，建請里長取消列管，亦已獲得里長同意。</p> <p><b>建管處113年8月會議說明：</b>本案已發文限期行為人文到20日內改善。</p>	B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環保局)

11307 提案5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 152巷4-2號旁防 火巷，店家長期 佔用半數面積設 置固定式攤位並 搭建廚房及廁 所，嚴重影響防 火巷 防火避難動線及 逃生安全。 (建管處)	建管處113年7月會議說明： 本案已於113年7月22日發文限期該 店家拆除固定式攤位。	B	本案持續列管。(建 管處)
11305 提案2	正得里 辦公處	正得里街道巷弄 指示牌與路口意 象燈整體改造規 劃。  113年度市長與 里長有約區級會 前會會議紀錄： 同意納入市容會 報列管，不提正 式會。(商業處、 交工處)	<b>商業處113年3月13日北市商四字第 1136007648號</b> 1、查既有路口意象燈(五、六、 七、八條通)為本處於97至102年間 為配合本府「臺北國際花卉博覽 會」及推廣特色商圈需要，故依當 時既有成立之商圈，透過專案以商 圈個別特色及需求規劃，所建置之 設施涵蓋功能性、導覽性及裝飾性 等不同目的(如入口意象裝置、導 覽牌、投射燈、綠植栽牆等)，後續 並自101年起透過開口合約方式，委 請廠商針對既有之商圈意象及綠美 化設施進行巡檢及維護修繕，以提 升商圈形象及美化街區環境，目前 本處編列之預算係以維護既有權管 之商圈意象及綠美化設施為主，並 無編列資本門相關預算項目新增商 圈意象。 2、另本處將持續透過「臺北市提振 商圈發展補助要點」協助商圈形塑 特色魅力，如112年條通商圈以 「2023大正町藝術祭：彩繪故事牆 揭幕儀式」，以彩繪故事牆為主軸串 聯特色店家促進商機，將人潮帶入 商圈成就社區繁榮。 <b>交工處113年3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 第1133020500號</b> 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 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 參考。 <b>交工處113年5月 e-mail 答覆：</b> 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 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	B	1. 請交工處提供聯 繫窗口予里辦公 處。 2. 本案持續列管。 (交工處)

			<p>參考，俟廠商提供標誌設置位置辦理審查事宜。</p> <p><b>交工處113年6月 e-mail 答覆：</b></p> <p>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參考，俟廠商提供標誌設置位置辦理審查事宜。</p>		
11305 提案5	永安里 辦公處	<p>里建經費暨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高案(因地制宜配合人口數增加補助款)。</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民政局)</p>	<p><b>民政局113年3月18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1675號</b></p> <p>有關本案本局答復如下：</p> <p>一、有關調增本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本局已提報臺北市各區公所114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研商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將另案專簽辦理。</p> <p>二、另有關調增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本局業於110年起調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算基準，各里除原有經費30萬元外，另以人口數、面積大小及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公告土地現值等計算基準增加經費。</p> <p>三、另依本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得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3萬元部分，故倘里民活動場所租金不敷使用，得依規定由該經費支應，本局業刻依相關建議，研擬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調整方案。</p> <p><b>民政局113年8月份答復：</b></p> <p>1. 有關調增本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本局已提報臺北市各區公所114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擬列基準研商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將另案專簽辦理。</p> <p>2. 另有關調增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本局業於110年起調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算基準，各里除原有經費30萬元外，另以人口數、面積大小及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公告土地現值等計算基準增加經費。</p>	C	本案解除列管。(民政局)



			3. 另依本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得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3萬元部分，故倘里民活動場所租金不敷使用，得依規定由該經費支應，本局業刻依相關建議，研擬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調整方案。		
11305 提案6	永安里 辦公處	鄰長每月交通補助費(\$2000)增加案。  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民政局)	<b>民政局113年3月18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1675號</b> 本市鄰長交通補助費較鄰近之新北市每月1,500元等直轄市高，又本市今年已調增鄰長自強活動費，爰調高鄰長交通補助費之可行性一節，本局依本府預算容納情形併同里鄰整體經費通盤檢討。 <b>民政局113年8月答復：</b> 本市鄰長交通補助費較鄰近之新北市每月1,500元等直轄市高，又本市今年已調增鄰長自強活動費，爰調高鄰長交通補助費之可行性一節，本局依本府預算容納情形併同里鄰整體經費通盤檢討。	C	本案解除列管。(民政局)
11305 提案8	中央里 辦公處	評估大同高中EOD案提早執行之可能性。  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教育局、大同高中、長春國小)	<b>教育局113年3月19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44471號</b> 本府教育局將以校舍建物風險高低進行評估，依據材料劣化危險因子、屋齡進行校舍改建急迫性評分，並綜整考量校舍改建規模及經費，於預算額度內納入改建期程排序。 <b>大同高中113年3月11日北市同中總字第1136002576號</b> 1.EOD的市府政策係優先以學校教學需求為主，校地面積應以能供應教學、學生成長活動及充裕學習空間為前提。 2.中央里里長所提EOD大樓(長春活動中心)位址為長春國小校地，不在大同高中範圍內，本部分權責單位為長春國小。 3.依據本案大同高中及長春國小EOD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案「EOD大樓(長春活動中心)」屬本案之第三期部分，預訂進度最快為121年開	C	本案解除列管。(教育局、大同高中、長春國小)

工，預計經費為57.24億。

**長春國小113年3月14日北市長春總  
字第1136001663號**

配合大同高中前期規劃，後續依會議決議及市長裁示辦理。

教育局113年6月7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67437號

1. 本局所屬學校高齡待改善校舍逐年增加，須優先考量高齡或材料劣化嚴重亟待改善校舍及市府整體預算額度，予以評估改建期程排序。
2. 查大同高中校舍，活動中心屋齡32年、教學大樓屋齡28年、行政大樓屋齡32年、至美樓屋齡50年、體育大樓屋齡47年、社團大樓屋齡56年、游泳池屋齡16年，校舍安全狀況良好，尚未列入優先改建標的。若爾後大同高中納入改建排序，本局將優先考量與學校性質相似為原則(如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停車場等)，函詢市府相關局處是否有參建需求，協助納入未來規劃設計作業。
3. 校舍尚未改建前，本局仍將請學校定期巡檢，依建物現況評估修繕需求，例如屋頂防漏、外牆滲水或電源消防等基礎建設，本局將適時協助補助修繕經費，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教育局113年7月10日北市教秘字第  
1133075505號暨113年8月12日北市  
教秘字第1133083588號**

1. 本局所屬學校高齡待改善校舍逐年增加，須優先考量高齡或材料劣化嚴重亟待改善校舍及市府整體預算額度，予以評估改建期程排序。
2. 查大同高中校舍，活動中心屋齡32年、教學大樓屋齡28年、行政大樓屋齡32年、至美樓屋齡50年、體育大樓屋齡47年、社團大樓屋齡56年、游泳池屋齡16年，校舍安全狀況良好，尚未列入優先改建標的。若爾後大同高中納

			<p>入改建排序，本局將優先考量與學校性質相似為原則(如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停車場等)，函詢市府相關局處是否有參建需求，協助納入未來規劃設計作業。</p> <p>3. 校舍尚未改建前，本局仍將請學校定期巡檢，依建物現況評估修繕需求，例如屋頂防漏、外牆滲水或電源消防等基礎建設，本局將適時協助補助修繕經費，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p> <p>4. 前於113年6月11日拜會里長說明，里長理解預算額度考量尚未納入，但仍表示本案應該儘速推動。</p>	
11305 提案9	朱園里 辦公處	<p>祈請發揮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朱園里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利益，同時列管台北啤酒工場都更案。</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都發局)</p>	<p><b>都發局113年5月 e-mail 答覆：</b></p> <p>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p> <p>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p> <p>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p> <p><b>都發局113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b></p>	<p><b>B</b></p> <p>1. 請都發局於會後擇期向里長說明。</p> <p>2.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p>

**1133049977號暨113年8月13日北市  
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有關里長於113年6月25日會上提及，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有關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請本局查證本府是日是否有同意新方案。經本局了解，新變更案係由時任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112年6月21日召會獲致共識，決議後續本案由中央主導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時任內政部花敬群次長112年7月25日偕相關機關拜會本府，係就撤回原變更案，以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未涉及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討論。新變更案續經時任行政院張景森政委

			112年9月25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本府未參與前開2次行政院會議。是以，原變更案撤案決定及新變更案方案業於前開行政院會議確定，本府於新變更案之角色，係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代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行政程序。		
11305 提案11	正得里 辦公處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及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p>	<p><b>公園處113年4月12更新</b></p> <p>一、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現場確認下列事項：</p> <p>(一)、綠美化設計部分：112年度已於4-6區更新部分灌木，如公園入口新植紅花扶桑、兒童遊戲場旁新植金英樹、地毯草及麥門冬等；113年度里長希望於公園內4-6區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p> <p>(二)、華山公園原有天津街側涼亭預計於113年度申請建照，預計114年上半年施工，涼亭面積約35平方公尺，於設計繪圖後與里長討論。</p> <p>(三)、體健設施已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增設體健設施-腹肌板、腰背按摩器等共2座體健設施。連同112年度共增設5組。</p> <p>二、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與里長現場確認事項：里長原希望移植4株樹木，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地坪高低差。經現場專家學者判斷並非樹木竄根影響，係因透水鋪面長期水滲透有些微不均勻沉陷，將先就有安全疑慮的地坪進行改善。</p> <p>公園處圓山所 鄭皖文(綠化) 2585-0192分機213(綠化)</p> <p><b>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b></p> <p>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4月15日邀請 2 為</p>	B	<p>1. 請公園處針對里長所提各項維護問題進行處理並答覆。</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p>專機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p> <p>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p> <p><b><u>113年7月公園處會議說明：</u></b>有關華山公園植栽部分預計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p> <p><b><u>113年7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說明：</u></b>請公園處將籃球場PU地板重新鋪設並請提供施作期程。</p> <p><b><u>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u></b></p> <p>1.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p> <p>2.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p> <p><b><u>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u></b></p> <p>113年6月17日已與里長確認設計繪圖及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後續將開單陳核。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地坪更新部分於113年7月份重新系統列案排工修繕。</p> <p><b><u>正得里辦公處113年8月現場表示：</u></b>有關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籃球場籃框剝落、PU 地坪龜裂以及涼亭設計更新等問題，請公園處協助處理後答覆。</p>	
11305 提案12	康樂里 辦公處	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	<p><b><u>停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4609號</u></b></p> <p>康樂公園現況為已開闢之公園，且近期尚無改建計畫，又因公園涉及國有土地有償撥用費用過高，經本</p>	B 本案持續列管。(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

	<p>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p>處評估闢建地下停車場未符效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停車需供比為0.91(不含建物附設)；周邊300公尺範圍機車停車需供比為1.46。</li> <li>2. 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li> <li>3.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li> <li>4.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恐涉及國有土地之有償撥用，另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li> </ol> <p><b><u>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u></b></p> <p>屆時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評估後憑辦。</p> <p><b><u>停管處113年5、6月 e-mail 答覆：</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li> </ol>	
--	--	--	--

			<p>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p> <p>2、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p> <p>3、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p> <p>4、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闢建敬業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p> <p>5、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p> <p><b><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b></p> <p>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p> <p><b><u>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函：</u></b></p> <p>1.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p>	
--	--	--	--	--



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 6,690 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 150 席汽車停車位。

2.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 113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 20 億 7,667 萬 3,620 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3. 查 111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0.91、供需差為 329；周邊 300 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1.46、供需差為 944 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 30 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 350 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4.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5. 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 113 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 113 年 4 月 19 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停管處 113 年 8 月 7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33084591 號**

1. 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

			<p>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p> <p>2.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p> <p>3.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p> <p>4.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p> <p>5.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p>	
--	--	--	--	--

			<p>下停車場之規劃。</p> <p><b>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b></p> <p>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p> <p><b>都發局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li> <li>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li> <li>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li> </ol>		
11305 提案15	圓山里 辦公處	<p>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p>	<p><b>產發局113年3月14日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8988號</b></p> <p>已於113年3月6日下午4時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如於該區有停車需求，可詢問新生園區管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b>公運處113年3月14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39609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li> <li>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li> </ol>	B	本案持續列管。(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

**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

旨案臺北市立美術館為美術館權管，中山計程車服務站為公運處權管，夢想館周邊為產發局權管，本處尚無閒置空間供民眾使用。

花博公園新生園區辦公區域共28席汽車停車位，其中殘障車位1席、公務車6席、其他為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無法另提供。

**文化局113年3月12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33010116號**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小型車平日計時收費每小時30元；例假日計時收費每小時40元，機車免費，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停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4609號**

一、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二、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

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

**文化局113年6月份 e-mail 答覆：**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

**文化局113年7月4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27012號**

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已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

**公運處113年7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58549號**

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
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
3. 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

**產發局113年7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27550號暨113年8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29912號**

已於113年6月24日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

**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暨113年8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591號**

1. 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2. 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3.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舊兒育玉門街水門外空間予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可行性案」現場會勘，惟現況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

			<p>改善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故無法於里辦公處建議之地點增設停車空間。</p> <p><b><u>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u></b></p> <p>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p>		
11305 提案17	中吉里 辦公處	<p>建請市府更換全市路燈，以維用路人安全。</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p>	<p><b><u>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u></b></p> <p>光衰路燈如低於照度標準，分2年替換完成。</p> <p><b><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b></p> <p>1.光衰路燈如低於照度標準，分2年替換完成。 2.請優先更換中吉里。</p> <p><b><u>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u></b></p> <p>松江路188巷以南燈具已更換新完成，剩餘39盞燈具預計於114年底前更新完成</p>	B	本案解除列管。(公園處)
11302 提案1	正得里 辦公處	里內路易奇電力公司店面營業期間有排隊擾鄰、空污、排煙管違建、夜間人聲吵雜噪音等事項	<p><b><u>建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36102887號函</u></b></p> <p>經查，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排定本案於113年3月4日會議中審議，本處依裁示已於113年3月18日將會議結論，以113年3月1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36102887號函知中山區正得里辦公處。</p> <p><b>衛生局113年4月 e-mail 答覆：</b></p> <p>1. 路易奇電力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之5號)：本局於113年2月22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無法立即出示食品業者從業人員體檢、冰箱邊條不潔、作業人員未</p>	A	<p>1. 請環保局不定期進行稽查。</p> <p>2. 本案解除列管。(建管處)</p>

依規定配戴網帽、未出示病媒消毒紀錄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經本局於113年3月18日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皆已改善完成。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玉里橋頭臭豆腐(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A室)：本局於113年2月15日依權責派員前往稽查，經查現場無營業事實，本局已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前往查核。

**商業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

1. 查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係由「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統一編號：93365813)」所營，已辦妥分公司登記，尚無違反商業法令規定。
2. 查中山北路1段105巷6號1樓稽查，該址係由「六號臭豆腐店(營業稅籍統一編號：93174743)」所營，該商號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2月5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32850862號函告經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非屬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本處業以113年2月7日(2月17日送達)北市商三字第1136005078號函命其文到30日內辦妥商業登記，店家於113年3月4日來文表示不再營業，本處於113年3月18日至現場稽查未有營業情事，後續如發現未辦登記仍有營業情事，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建管處113年4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6672號**

1. 查本案前經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於113年3月4日審議，本處依113年2月份市容會報裁示已於113年3月18日將會議結論函送正得里辦公處。

2. 本案依委員會會議結論略以：  
「…，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  
上網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  
若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檢送相關資  
料，則由建管處 強制執行拆  
除。」；本處並已排定於113年6  
月13日執行拆除。

**環保局稽查大隊113年5月 e-mail 答  
覆：**

有關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  
1樓店家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一事，  
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  
第一電廠」，稽查情形分別如下：

(一) 本案於113年4月12日20時許  
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會同巡  
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店內設有  
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及臭氧除味  
箱、活性碳異味吸附措施，於周界  
外巡查仍有異味逸散之虞，具現場  
人員表示今日已找廠商進行設備修  
繕，稽查人員已要求業者儘快於限  
期改善內改善完成，以維護周遭空  
氣品質。

(二) 4月20日20時許致電里長，里  
長表示同仁可自行前往，稽查時店  
家營業中，於後方防火巷仍有明顯  
燒烤異味，後續將依相關行政流程  
進行污染認定。

(三) 4月26日20時許與里長會同稽  
查，稽查時店家營業中，於後方防  
火巷僅有些許燒烤異味，已告知里  
長如有需要後續可通報本大隊，本  
大隊將依相關行政流程進行污染認  
定。

(四) 5月4日20時許派員前往旨揭  
地點與里長、檢測公司會同巡查，  
稽查時店家營業中，巡視周界外未  
發現有其他異味污染源後進行官能  
測定採樣，採樣時該店進行烹煮作  
業，於法定周界進行採樣，一切符  
合規範，採樣完成經業者確認無誤  
後送樣檢驗，俟檢驗結果出爐依相  
關法規辦理。

(五) 本案仍將不定期查察。

**衛生局113年5月17日以電子郵件回**



**復：**

本局於113年4月29日依權責派員稽查，現場針對人員衛生、食材處理及環境衛生等進行查核，現場經查有未更新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產品責任險保單資料等衛生缺失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經本局於113年5月6日複查，衛生缺失事項業者皆已改善完成。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1005號**

本案查報標的已於113年5月30日拆除完畢，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稽查大隊113年6月 e-mail 暨 113年7月4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133025049號函：**

有關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83巷9之5號1樓店家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一事，該店市招為「路易奇電力公司中山第一電廠」，稽查情形分別如下：

（一）本案於113年5月4日20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與里長、檢測公司會同巡查，稽查時店家營業中，巡視周界外未發現有其他異味污染源後進行官能測定採樣，經此次檢驗結果，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25，已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異味）污染物周界排放管制標準值10，業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掣單告發。

（二）本大隊於5月27日18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店家已將防制設備及排放管未移置前方大門旁，稽查人員告知業者檢測結果並開立舉發通知書，由業者確認無誤簽收在案，並要求業者限於改善。

（三）6月25日14時許致電里長，向里長說明相關案件辦理情形。本案後續將不定期查察，若有污染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管處113年7月16日北市都建寓字**

			<p><b>第1136146236號</b></p> <p>經查案址後方防火巷堆置雜物情事涉違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以下簡稱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已函請社區管理委員會應依同條例第36條第5款規定，履行住戶違規情事止及相關資料之職務，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意見書，將即依法續處。</p> <p><b>環保稽查大隊113年7月 e-mail 答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113年7月23日19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稽查時店家營業中，店家已將防制設備及排放管末移置前方大門旁，巡視周界外未發現油煙異味致空氣污染情事；惟稽查人員仍請業者注意設備維護及保養，以維周邊居住品質</li> <li>2. 本案已將業者列管在錄，後續將不定期前往查察，若有污染情事，將依法查處。<b>本案建請解除列管。</b></li> </ol> <p><b>113年7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說明：</b></p> <p>請建管處協助確認該店家防火巷堆積雜物是否已清除。</p>		
11211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p>市民大道三段7號(林森抽水站)前方公車站及林森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處(華山公園內)公車站，建請新設兩座公車候車亭。</p> <p>主辦機關：公運處</p>	<p><b>公運處113年4月 e-mail 答覆：</b></p>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涉及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經函詢交通部(鐵道局)、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皆已表達同意；另公運處已提送資料予台鐵公司，將俟台鐵公司同意後續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惟仍須視管線單位(台電公司)申請路證進度。</li> <li>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待道管中心統一核發路證，預計113年4月下旬施作。</li> </ol> <p><b>公運處113年5月 e-mail 答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涉及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因該站位附近台電電力手孔較遠，需</li> </ol>	B	本案持續列管。(公運處)

			<p>挖掘路段距候車亭施工範圍較長，道管中心請管線單位（公運處、台電公司）需再向台鐵公司、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申請同意施作，俟三鐵函復同意後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預計113年5月下旬完工啟用。</p> <p><b><u>公運處113年6月 e-mail 答覆：</u></b>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p>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預計113年6月25日辦理候車亭基礎深挖，待基礎養護完成後安裝候車亭，另電力部分預計113年6月底辦理管線埋設，後續待台電完成送電作業。</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預計113年7月批次驗收後啟用（暫時開放候車亭座椅區供候車民眾使用）。</p> <p><b><u>公運處113年7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58549號</u></b></p> <p>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預計113年7月12日前辦理候車亭設置(上鋼構)作業，另電力管線部分預計113年7月底完成管線埋設，後續待台電完成送電作業。</p> <p>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預計113年8月批次驗收後啟用（暫時開放候車亭座椅區供候車民眾使用）。</p>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	<p><b><u>警察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23044501號</u></b>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警務員許光志-25111395)</p> <p><b><u>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u></b></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p>	B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

		<p>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p>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 2502-2264 蔡旻軒分隊長 2332-0726)</p> <p><b>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b></p> <p>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p> <p>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 7824)</p> <p><b>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b></p> <p>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p> <p><b>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b></p>	
--	--	-----------------------------------	---	--

**覆：**

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

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埋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清潔隊會議說明：**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

**中山分局113年2-6月 e-mail 暨113年7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33381號答覆**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法務局113年7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28341號**

1. 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埋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埋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2. 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

			<p><b>法務局113年8月9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3806號函</b></p> <p>1. 關於違法塗鴨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定有相關處罰規定。行為人因同時違反上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由環保局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之。</p> <p>2. 如認前開現行法律所定罰則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  主辦機關：公園處	<p><b>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b></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 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p> <p>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覆共融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p> <p>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p>置。</p> <p><b>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b></p> <p>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日完成。</p> <p>2.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p> <p><b>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b></p> <p>1.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待國產署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p> <p>3.代管契約已向國產署申請續約要求，國產署尚未回覆。</p> <p><b>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b></p> <p>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113年度施作，已於113年5月1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覆將於113年5月底前來文續約。</p> <p><b>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b></p> <p>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 113 年度施作，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覆將於 113 年 5 月底前來文續約。</p> <p><b>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答覆：</b>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故地坪部分本處無法施作。</p>		
11206 提案19	復華里 黃展輝 里長	建請市府盡速開發長春一小段725、725-1、725-2、725-3及712-1之間置土地。	<p><b>財政局112年9、10月份 e-mail 答覆：</b></p> <p>臺北住都中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說明會及辦理意願調查；另為評估擴大更新範</p>	B	本案持續列管。(財政局)

		<p>主辦機關：財政局</p>	<p>圍可行性，於112年7月28日就東側10筆土地召開更新單元鄰地協調說明會，臺北住都中心刻持續整合及調查參與意願，<b>本局近期將向里長說明臺北住都中心意願調查結果及本案後續擬處方向。</b></p> <p><b><u>財政局112年11月17日 e-mail 答覆：</u></b>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爰臺北住都中心近期將安排辦理說明會並調查意願。</p> <p><b><u>財政局112年12月 e-mail 答覆：</u></b> 本局已於112年11月1日會同臺北住都中心向里長說明北側街廓私地主意願調查之結果，經里長表示請該中心針對724地號私地主再次調查其參與西側區域（712-1、724、725、725-1等4筆土地）公辦都更之意願。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2月下旬舉辦說明會，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p> <p><b><u>財政局113年1月17日 電子郵件：</u></b> 臺北住都中心業於112年12月22日就範圍內712-1、724、725、725-1地號等4筆土地舉辦鄰地參與意願及建築方案說明會，依該說明會會議結論，再次調查724地號土地參與意願，並以半年為期，辦理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意願調查作業。</p> <p><b><u>財政局113年2月20日 電子郵件：</u></b> 臺北住都中心預計於113年3月舉辦4場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私地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p> <p><b><u>財政局113年3月15日 電子郵件</u></b> 臺北住都中心就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鄰地，訂於113年3月7日、8日、21日、22日舉辦共計4場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及調查參與意願。</p> <p><b><u>財政局113年4月8日 電子郵件：</u></b></p>	
--	--	-----------------	---	--



			<p>臺北住都中心已於113年3月7日、8日、21日及22日，就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召開4場鄰地協調說明會，並進行意願調查至6月7日，調查期間將持續與住戶溝通說明。</p> <p><b><u>財政局113年5月15日電子郵件答覆：</u></b></p> <p>臺北住都中心持續與東側鄰地及南側街廓住戶溝通說明，並進行意願調查至113年6月7日。</p> <p><b><u>財政局113年6月19日電子郵件答覆：</u></b></p> <p>本案本局及臺北住都中心將依意願調查結果研擬後續推動方向後，再向里長說明。</p> <p><b><u>財政局113年7月26日電子郵件：</u></b></p> <p>本局及臺北住都中心已於113年7月11日向提案里長說明鄰地意願調查結果及後續將以原範圍4筆土地續行推動公辦都更，經里長表示贊同。</p> <p><b><u>財政局113年8月22日電子郵件：</u></b></p> <p>本案將以原範圍4筆土地續行推動公辦都更，刻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試算開發量體及相關規劃。</p>	
--	--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感謝各權責單位的協助。

六、 散會